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月日均 2016 年 1 月 26 日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 2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 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没有在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
近年来，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不断提高对民生信息化领域的重视程度，投入逐年增加，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伴随着民生信息化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该领域，市场竞争程度不断加剧。新竞争者的进入，尤其是行业内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的中小企业的进入，会对民生信息化领域的良性竞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风险，如：产品价格和收费费率降低、利润率水平下降、保持并扩大现有市场份额难度增加等。

二、新的细分市场的开拓风险
民生领域涵盖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医疗卫生、民政、住房、教育、交通、金融等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诸多领域，并且伴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衍生发展。现阶段，公司的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信息化业务为主，持续纵深发展，并通过特色化和差异化的服务将现有的竞争优势复制到其他医疗卫生、民政、住房公积金等其他民生领域，从而实现业务均衡发展。虽然上述目标领域的信息化业务在公司报告期内均有所涉足，但是，公司在上述领域的竞争劣势、行业地位和经营经验仍显不足，未来能否成功开拓上述目标领域对公司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挑战，公司将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不能紧跟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与政府部门，如：国务院、发改委、人社部、卫生部等颁布的涉及民生领域的政策密切相关。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需要紧跟政策的变化而及时更新和调整，甚至需要大量的前瞻性政策和技术研究工作。“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对民生信息化领域的重视程度的提高，一系列涉及民生信息化领域的政策将会密集出台，新政策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功能、类型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未来，如果公司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6-01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优势，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无法满足政策变化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将会被削弱，现有的市场地位将受到挑战。

四、技术失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拥有一系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核心技术和产品，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多年积累起来的技术、人才，而这些核心技术由该方面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所掌握。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或者出现不慎技术信息失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技术失生的风险。

伍、系统集成业务规模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收入	7,095.56	7.31%	11,298.15	86.36%	6,062.59	-17.98	7,391.87	-11.06
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	16.15%		18.00%		14.79%		14.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出现较大波动。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存在单合同金额较大、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高的特点，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波动，导致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但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稳，报告期分别为 16.15%、18.00%、14.79%和 14.69%。因此，虽然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存在较大波动，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六、经营成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生活的全面发展以及通货膨胀带来的生活成本上升，公司的用工成本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员工人均月工资分别为 6,797.45 元、5,984.67 元和 5,732.98 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3.58%、4.39%和 9.7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逐年提高，但与同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薪酬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未来全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持续上升，行业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漲，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面临上涨压力，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

七、运维服务收费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329.38 万元、11,950.13 万元、8,483.26 万元和 7,776.8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36%、32.93%、28.88%和 26.69%。运维服务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定点药店、定点医院、企业、社区服务机构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公司对于上述服务对象的价格、所属区域制定了不同的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未来，受到市场竞争和市场扩大、市场成熟度提高、市场竞争程度加剧以及上下游行业企业、商业联盟等组织代表服务对象集中协商定价等因素的影响，运维服务收费标准将可能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将面临运维服务收费降低的风险。

八、产品与服务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领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基本为定制类产品，用户需求差异化较大，并且用户需求经常会随着政府新颁布的政策而不断变化，这必然要求公司及时修改调整并完善解决方案。现阶段，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 15 个省市自治区，100 余个地级市、700 余个区县，地域跨度相当广阔。但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及软件研发团队主要集中在成都总部。由于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布在各地，遇见复杂的问题难以解决，技术维护不及时，受地域跨度和项目进度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仍然存在不能及时根据客户要求修改完善解决方案的可能，公司存在产品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九、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湖北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04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1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899,999.1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4202C06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以下并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本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相关发行费用的净额后存放在该专户中，公司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投项目。如公司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单方式存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公司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专户银行在协议项下的监督工作仅为配合国信证券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张群伟、刘义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

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国信证券，国信证券有权对账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向专户存入支付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该专户存放金额 20%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在当日 17:30 以前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并同时向国信证券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不会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信证券作为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企业所得税税率上升的风险
本公司系境内新办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境内新办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09 年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至 201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2013 年 8 月、2014 年 2 月，本公司分别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同意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减按 15%执行。两项税收优惠政策叠加后，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均为 7.5%。
由于获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确认文件时，本公司已按照 12.5%的税率缴纳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因此，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同意本公司将 2012 年度已缴税款共计 346.61 万元抵减当期缴纳的应纳税税款。2013 年，本公司实际缴纳所得税费用 280.69 元，仍获得审批之日起当年尚未缴纳税的 3.4 季度所得税），剩余 65.92 万元留待以后期间补缴。按 2013 年公司净利润总额测算，上述新增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即从 12.5 到 7.5%）对净利润的直接影响额约为 346.88 万元，加之前述 2012 年税费抵减部分，总计影响 2013 年净利润约为 627.5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1.83%。

五、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316.11 万元、5,120.42 万元、5,622.90 万元和 6,253.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4%、14.00%、18.94%和 21.26%，占比较高。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分别为 73.31%、67.44%、67.96%和 74.0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信誉度较高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金融机构和企业等，该类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由于该类客户单笔应收账款金额一般较大，一旦客户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6%、21.05%、20.41%和 25.7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的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的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八、公司所得税税率上升的风险
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境内新办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09 年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至 201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2013 年 8 月、2014 年 2 月，本公司分别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同意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减按 15%执行。两项税收优惠政策叠加后，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均为 7.5%。
由于获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确认文件时，本公司已按照 12.5%的税率缴纳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因此，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同意本公司将 2012 年度已缴税款共计 346.61 万元抵减当期缴纳的应纳税税款。2013 年，本公司实际缴纳所得税费用 280.69 元，仍获得审批之日起当年尚未缴纳税的 3.4 季度所得税），剩余 65.92 万元留待以后期间补缴。按 2013 年公司净利润总额测算，上述新增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即从 12.5 到 7.5%）对净利润的直接影响额约为 346.88 万元，加之前述 2012 年税费抵减部分，总计影响 2013 年净利润约为 627.5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1.83%。

九、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湖北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04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1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899,999.1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4202C06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以下并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本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相关发行费用的净额后存放在该专户中，公司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投项目。如公司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单方式存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公司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专户银行在协议项下的监督工作仅为配合国信证券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张群伟、刘义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

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国信证券，国信证券有权对账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向专户存入支付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该专户存放金额 20%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在当日 17:30 以前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并同时向国信证券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不会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信证券作为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企业所得税税率上升的风险
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境内新办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09 年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至 201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2013 年 8 月、2014 年 2 月，本公司分别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同意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减按 15%执行。两项税收优惠政策叠加后，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均为 7.5%。
由于获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确认文件时，本公司已按照 12.5%的税率缴纳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因此，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同意本公司将 2012 年度已缴税款共计 346.61 万元抵减当期缴纳的应纳税税款。2013 年，本公司实际缴纳所得税费用 280.69 元，仍获得审批之日起当年尚未缴纳税的 3.4 季度所得税），剩余 65.92 万元留待以后期间补缴。按 2013 年公司净利润总额测算，上述新增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即从 12.5 到 7.5%）对净利润的直接影响额约为 346.88 万元，加之前述 2012 年税费抵减部分，总计影响 2013 年净利润约为 627.5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1.83%。

五、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6%、21.05%、20.41%和 25.7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的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的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八、公司所得税税率上升的风险
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境内新办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09 年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至 201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2013 年 8 月、2014 年 2 月，本公司分别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同意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减按 15%执行。两项税收优惠政策叠加后，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均为 7.5%。
由于获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确认文件时，本公司已按照 12.5%的税率缴纳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因此，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同意本公司将 2012 年度已缴税款共计 346.61 万元抵减当期缴纳的应纳税税款。2013 年，本公司实际缴纳所得税费用 280.69 元，仍获得审批之日起当年尚未缴纳税的 3.4 季度所得税），剩余 65.92 万元留待以后期间补缴。按 2013 年公司净利润总额测算，上述新增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即从 12.5 到 7.5%）对净利润的直接影响额约为 346.88 万元，加之前述 2012 年税费抵减部分，总计影响 2013 年净利润约为 627.5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1.83%。

九、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湖北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04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1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899,999.1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4202C06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以下并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本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相关发行费用的净额后存放在该专户中，公司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投项目。如公司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单方式存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武汉欢乐谷和武汉置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公司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专户银行在协议项下的监督工作仅为配合国信证券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张群伟、刘义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

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国信证券，国信证券有权对账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向专户存入支付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该专户存放金额 20%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在当日 17:30 以前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并同时向国信证券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武汉欢乐谷和武汉置业两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不会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信证券作为公司、武汉欢乐谷和武汉置业、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公司或武汉欢乐谷和武汉置业所在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公司、武汉欢乐谷和武汉置业、专户银行、国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诉讼之日即失效。专户银行文件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将募集资金委托贷款给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和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后，与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和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分行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有限公司武汉分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四方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04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1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899,999.1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4202C06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以下并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本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相关发行费用的净额后存放在该专户中，公司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投项目。如公司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单方式存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公司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专户银行在协议项下的监督工作仅为配合国信证券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张群伟、刘义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

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国信证券，国信证券有权对账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向专户存入支付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该专户存放金额 20%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在当日 17:30 以前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并同时向国信证券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武汉欢乐谷和武汉置业两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不会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信证券作为公司、武汉欢乐谷和武汉置业、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公司或武汉欢乐谷和武汉置业所在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公司、武汉欢乐谷和武汉置业、专户银行、国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诉讼之日即失效。专户银行文件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22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6-009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达意隆；股票代码：000229 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0）。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87、2015-093、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2016 年 1 月 6 日、1 月 13 日、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002、2016-004）以上公告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的资产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交易，初步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无需经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事前审批。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就重组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关谈判。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出席会议人数（含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下同）以记名投票及逐项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6,908,755 股；其中同意 106,903,15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其中反对 5,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6,908,755 股；其中同意 106,903,15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其中反对 5,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6,908,755 股；其中同意 106,903,15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其中反对 5,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6,908,755 股；其中同意 106,903,15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其中反对 5,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